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响应上述文件精神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分别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，合计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概述

1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竞价交易

2、增持情况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姜巨舫、常务副总经理罗国良、党委副书记赵培红、副总经理张一鸣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包志虎、副总经理应徐颀、副总经理王江伟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共计金额 1,059,087.80 元，完成增持计划。

二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1、本次上述人员的买入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承诺：在买入计划实施期间及买入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